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5-032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或“公司”)连续两个交易日(2025年9月16日、9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公司目前的市净率为1.473,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分类结果显示:2025年9月16日公司所属中上证大类“房地产”的行业市净率为0.92,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经公司自首次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转让、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涨幅明显偏离同行业及上证指数,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2025年9月16日、9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函向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不存在除前期已披露事项外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香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不存在除前期已披露事项外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2025-031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5年9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淄博市舜德路159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2,692,968

2.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股)

99,0366

3.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13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惠增玉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464,568 99.9944 141,200 0.1167 46,080 0.0039

1.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484,468 99.9927 107,700 0.0078 60,680 0.0046

1.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监会会议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473,988 99.9941 132,600 0.1081 46,280 0.0038

1.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488,988 99.9963 112,200 0.0094 51,680 0.0042

1.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472,088 99.9926 121,200 0.0098 59,680 0.0046

1.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监会会议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488,988 99.9963 112,200 0.0094 51,680 0.0042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公告编号:2025-107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景23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提前赎回“景23转债”,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69 景23转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9/26

● 购回登记日:2025年9月30日

● 赎回价格:100.51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0月9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9月26日

截至2025年9月17日收市后,距离9月25日(“景23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6个交易日,9月26日为“景23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9月30日

截至2025年9月17日收市后,距离9月30日(“景23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9个交易日,9月26日为“景23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本公司提前赎回完成后,“景23转债”将自2025年10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的“景23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3.91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515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1月20日至2025年9月19日,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景23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24.71元/股(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的)(即23.91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已触发“景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1月19日召开董事会,决定不行使“景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5年2月10日至2025年8月19日),如再次触发“景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即OFI、OFIPI)可行使该权利。上述赎回条款的触发条件系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安排。

● 公司提前赎回完成后,“景23转债”将自2025年10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的“景23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3.91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515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景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间,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内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转股价格的130%(即31.09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已触发“景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

IA=B×X×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到本计息年度最后一日的期间;

X:指计息期间内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面额;

T:指计息期间内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天数。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导致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景23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自2025年9月20日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31.09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已触发“景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条款的成就情况

自2025年9月20日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3.91元/股的130%(即31.09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已触发“景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条款的有关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9月30日收市后在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